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38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債 務 人 阮宗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仟柒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0000000000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13年09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8,775元正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

(二)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(三)相關欠費子號： 0000000000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